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4.1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規定，臺北市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，亦不得兼任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在何職務或名義，又議員兼任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得兼任之規定時，始得兼任之

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由區公所地方公正人士身分推薦參加「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」擔任委員，是否違反地方制度法須利益迴避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查「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」係依據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，負責各里回饋經費使用計畫、經費核銷等事項之審查。而回饋地方經費係以全市焚化處理垃圾量計算總額，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辦理，故臺北市議會對回饋地方經費，係有監督權。

二、再查臺北市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，亦不得兼任本府及其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在何職務或名義，又議員兼任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得兼任之規定時，始得兼任之，為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「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」既係依據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規定設置，為本府所屬委員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市議員似不得兼任委員，又如已聘任，自不宜留任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備註：本件意見一因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 4 條已將「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環境影響權重評定委員會」